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普通股

將於2024年12月18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乃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股普通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4)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8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深圳時間) 假座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21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用欄位打勾 (✓) 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意向 (附註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通函 (「通函」))；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代表本公司簽立 (及倘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 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 (及倘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 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 (及倘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 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4.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 (及倘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 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其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日期：

簽署 (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倘有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入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的字樣刪除，並在空白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 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 (✓) 號。如未有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以公司印鑑簽署，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優先的一位聯名股東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文件之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 (視情況而定) 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請求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或發送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